

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再字第1號

上訴人 方信智

被上訴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東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仕俊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113年度再字第1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查本件上訴利益，依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台幣（下同）300萬元，應徵第三審裁判費46,0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又上訴人提起上訴，並未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亦未釋明有符合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之情形。茲依同法第481條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、第466條之1第4項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如數逕向本院補繳裁判費及補正訴訟代理人，逾期未為補繳或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陳真真

法官 劉雪惠

法官 詹駿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本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書記官 徐錦純